

股票代码：301281

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38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5
一、一般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9
二、募集配套资金.....	15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1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31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4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7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8
-----------------------	----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源制药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票代码为 301281.SZ
力诺投资/控股股东	指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物流	指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 1.97%股权
宏济堂/标的公司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有限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宏济堂前身，曾用名：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2%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权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科源制药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草案、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
《宏济堂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 号）
《科源制药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
《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北京联馨	指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24%股权
济南安富	指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金控	指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科技	指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基金	指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新动能	指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投资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	指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福悦安	指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企和润	指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乐威	指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玖熙	指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舜	指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凯	指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惠宏	指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鲲特	指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康投资	指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	指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乾	指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微元	指	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三价融智	指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斌	指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梓献	指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济高投保	指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实	指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旻	指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池州微元	指	池州微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嘉和	指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高科技	指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济南汇中	指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贝拉国融	指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银石	指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华盈	指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星臻瀚智	指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协和成	指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山东玖悦	指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首都大健康	指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宏济堂医药公司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众益康	指	江苏众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85.SH
达仁堂	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29.SH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23.SZ
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44.SZ
太龙药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22.SH
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75.SZ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世辉律师	指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制剂	指	按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58,061.77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宏济堂 99.42%股权	
	主营业务	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	-----	------	----------	-----	----------	----------	------

名称					比例		
宏济堂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60,154.41	60.54%	99.42%	358,061.77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1,753,178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4,860,092 股。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2,490,076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70,016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9,273,6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728,072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843,435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653,030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82,174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62,794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600,578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32,510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512,458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66,937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314,299	-	3,825.5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93,164	-	3,625.30
15	济南鲲特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53,205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58,222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58,222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507,474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89,42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30,605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99,228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76,325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72,722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40,008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84,339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53,737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9,039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57,183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11,499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8,162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502,607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7,281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90,935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92,008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90,695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8,434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除息前为 16.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发行数量	216,613,27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6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	---

（五）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 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披露预案后，2025 年 3 月，力诺集团受让陈晓晖持有的宏济堂 227,273 股股份、国元创新持有的宏济堂 1,068,488 股股份、乌鲁木齐微元持有的宏济堂 1,947,400 股股份，合计受让 3,243,161 股股份、占宏济堂股份比例 1.13%，转让价格合计 8,790.51 万元。转让后，乌鲁木齐微元退出本次重组，力诺集团、陈晓晖、国元创新以本次转让后持有的全部宏济堂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7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前述调整减少 1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且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实现部分生产办公设施集约化使用及采购、销售渠道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

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股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6,371.68	174,513.72	276.34%
营业成本	25,843.31	88,858.65	243.84%
营业利润	6,826.26	17,849.31	161.48%
利润总额	6,570.85	16,647.54	153.35%
净利润	6,027.19	16,841.27	17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87	16,796.23	17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39%

注：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交易后的备考归母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177.86%。交易后的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较交易之前有所下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基于市场乐观判断各项投入较大，但受报告期内阶段性市场波动以及销售管理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未完全释放等原因导致。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及产品矩阵优势，宏济堂品牌始创于 1907 年，2006 年商务部认定“宏济堂”为首批“中华老字号”，标的公司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

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市场份额排名靠前，标的公司为原国家保密配方、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上游原料麝香酮的唯一供应商，并持有人工麝香唯一生产商北京联馨 24% 股权，该业务能带来较为稳定的税前利润，其参与开发的《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对中成药领域的大力支持、医疗市场趋于好转、标的公司各项超配的成本费用得到控制，预计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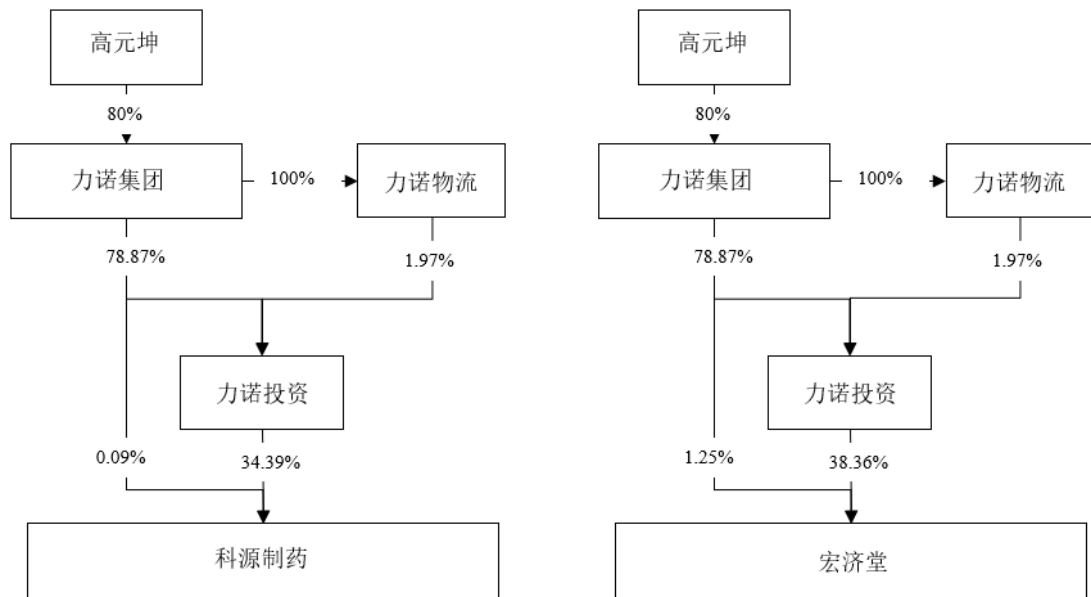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2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4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5	问泽鸿	8,400,000	7.76%	8,400,000	2.59%
6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82%	6,300,000	1.94%
7	厦门德福悦安	-	-	5,653,030	1.74%
8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9	北京中企和润	-	-	4,482,174	1.38%
1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88%	4,200,000	1.29%
11	其他股东	44,240,000	40.85%	87,382,796	26.90%
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4,903,2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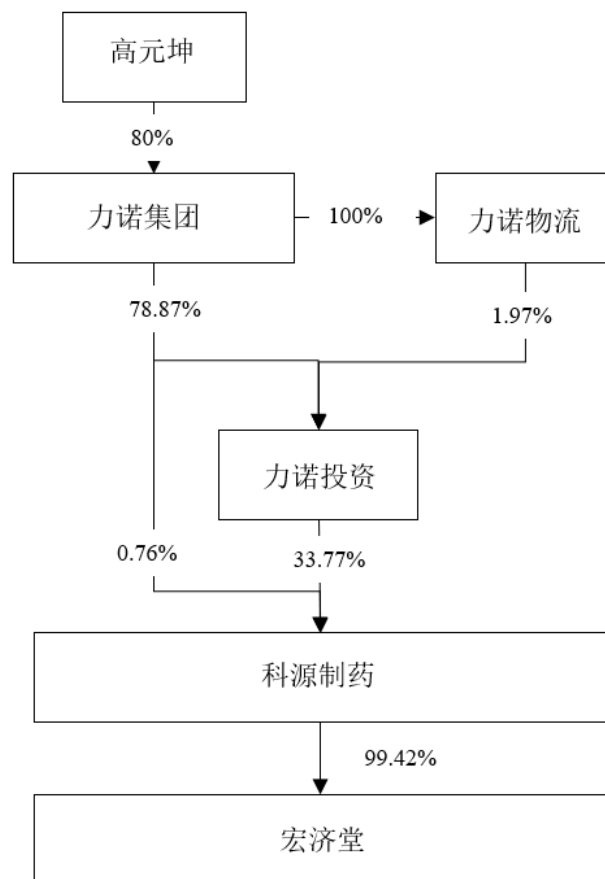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2024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2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6、202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

（1）收入承诺

麝香酮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27,212.39 万元、29,389.38 万元及 31,566.37 万元；中成药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不包括宏济堂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及麝香酮相关资产收入）分别不低于 92,928.49 万元、114,456.87 万元及 132,322.16 万元。

（2）收回应收账款承诺

宏济堂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的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 72,921.87 万元。为避免疑义，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即宏济堂针对同一客户收回的应收账款视同清偿就该客户最早发生的应收账款。

（3）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

承诺期间内，除产品质量问题、包装破损等合同约定的可退货情形外，宏济堂不应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统称为“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

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1）收入承诺涉及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收入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2）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低于宏济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或（3）宏济堂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

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1) 收入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麝香酮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麝香酮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麝香酮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中成药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中成药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中成药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2) 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承诺收回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应收账款。

(3) 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承诺期内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当期补偿金额=2024 年及之前的发货于当期退货金额对应的毛利金额（并考虑退货税费的影响）。

为免疑义，2025 年度退货金额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退货金额。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当期补偿金额。

在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

当期应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其业绩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但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之和。各补偿义务人就其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实际业绩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实现的收入、宏济堂在该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涉及）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宏济堂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涉及）及退货金额。

4、股份补偿

4.1 若约定的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

4.2 补偿方式

4.2.1 甲方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宏济堂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甲方。

4.2.2 若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2.3 若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甲方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的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甲方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3 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甲方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4 股份的解禁

4.4.1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业绩承诺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4.4.2 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收入承诺资产减值测试

5.1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甲方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期末减值额/收入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

5.2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假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3 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对价（含股份和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对价之和。

6、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

6.1 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市场法评估资产发生减值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

6.2 减值额为市场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市场法评估资产涉及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

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市场法评估资产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为免疑义，前述“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含补偿期间内每一期间（含本期）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向或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3 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对价之和。

7、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4.87	16,79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	------	------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系宏济堂 2024 年资产减值及营业外支出较多，中成药业务持续加大投入，包括研发与市场投入较大，但经营业绩尚未充分体现，随着宏济堂前期投入逐步体现、资金占用的解决及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摘要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346.27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增值额为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麝香酮专有技术及客户渠道、中成药专有技术及宏济堂商标（即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

相关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不能达到承诺收入数，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股权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宏济堂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北京联馨 24%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对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将进行补偿。

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影响因素包括可比公司选取、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北京联馨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若北京联馨未能保持其现有盈利能力、其所在行业未能保持其目前的市盈率水平及中成药行业政策变动，北京联馨 24%股权在后续

补偿期间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力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9%股份，力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4.39%股份，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34.48%股份。济南市财政局通过济南金控及其下属企业济南财金科技、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03%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53%股份，济南市财政局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64%股份，股权比例差距 2.90%。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若出现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等情况，将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与北京联馨交易金额及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00%股权，将所持北京联馨股权计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联馨经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由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山东济南中药厂（标的公司前身）、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四家人工麝香研究单位于 1999 年联合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人工麝香生产，为全国唯一具有人工麝香生产批件的企业。

标的公司向其供应人工麝香的核心原材料麝香酮，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北京联馨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若北京联馨后续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或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减少，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标的公司发出产品调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客户已发出产品调回的情形，主要系前期标的公司及客户对市场销售较为乐观，后续标的公司基于对市场情况的重新评估，为避免客户库存较多，扰乱公司终端价格体系以及影响公司品牌声誉，进行了部分客户库存调回。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的发货签收物流证据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对已发货但因非质量原因调回的货物冲减发货签收当期的收入，并经客户出具的销售、发货、调回函件进行验证确认。

未来若面临医药行业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销售困难，标的公司可能进一步与下游客户协商调回部分已发出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及相应利息，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标的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标的公司调整销售人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优化缩减销售人员规模，若后续核心销售人员大量流失，而标的公司未能妥善完成销售服务工作的过渡交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关系恶化、产品销量减少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184.79万元和72,921.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7%和17.14%，占比相对较高且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中成药和中药代煎等业务持续增长、2024年新开展贸易配送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结算）、因客户交接原因麝香酮业务回款

临时性延后、销售催款不及预期以及行业政策与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导致。同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客户账龄时间长或资信情况较差等情形，预计难以回收，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会持续增加，若经济形势或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标的公司的客户面临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91.94 万元和 84,054.3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36%和 19.76%，占比较大并且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宏济堂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七）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阿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80%和 38.36%，2024 年相对较低。产能利用率低将会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若未来市场需求未显著改善或竞争加剧，现有产能闲置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随着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模式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营销能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聚焦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该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可能

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202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1.36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北京联馨回款较 2023 年延后、众益康诉讼、下游行业经营压力增大、支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以及承兑汇票使用增加等原因所导致。

若未来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支付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多，会进一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现有 35 项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2018 年版），90 项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标的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驴皮、牛黄、连翘等动物药材及中药材。动物药材及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具有明显的道地性，其产量受到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养殖及种植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及《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中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料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问题，均会对药品

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及《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标准，影响标的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

三、其他风险

（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为 42.95%，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4.41%，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为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若未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资产被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重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在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方面已制定了切实有效具体的整合计划。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相应完善以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需求，可能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从而无法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益，并对本次交易目的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种类、资产规模和人员数量等都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由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对公司现有的销售团队、营运管理、组织设置等方面均带来较大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将影响公司的发

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整合，鼓励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重组整合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明确指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上述一系列文件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大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国家政策加大对中医药支持力度、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健康意识提高、医疗体制深化改革等有利因素的推进，我国医药消费能力与意愿逐步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我国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受老龄化、城镇化加深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对慢病诊疗及中医养生的需求不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行业特别是中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我国逐步推出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主要针对中医药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重点工程改进项目

及多项具体建设项目，在人才培养、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划。未来国家将逐步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实施名医堂工程；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优化医院等级审评和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开展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完善药物审评、质量管理及中药警戒制度。上述政策成为中医药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3、通过资源整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近年来，受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上市公司化学原料药的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为丰富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不断拓展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增长状态，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具备多种产品线、规模大的制药企业通常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是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抗风险能力的有力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集团内优质中成药资产，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2、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的终端需求相对稳定，而行业潜在进入者规模和技术处于不断提高之中，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降低价格、扩张产能，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持续存在。

标的公司宏济堂系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宏济堂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并拥有金鸣片、前列欣胶囊及麝香心痛宁片等 7 个药品独家品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等 2 个独家剂型。其中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拥有长期积淀与良好市场口碑。通过集团内资源整合，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宏济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化学制剂业务起步较晚，市场知名度及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增强，而宏济堂在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以及医院等渠道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且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宏济堂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研发、生产、采购、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可以实现生产办公集约化经营及联合采购，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 99.42% 股权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1,753,178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4,860,092 股。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2,490,076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70,016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9,273,6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728,072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843,435	-	31,148.2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653,030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82,174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62,794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600,578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32,510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512,458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66,937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314,299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93,164	-	3,625.30
15	济南鲲鹏特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53,205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58,222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58,222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507,474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89,42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30,605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99,228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76,325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72,722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40,008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84,339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53,737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9,039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57,183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11,499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8,162	-	889.5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502,607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7,281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90,935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92,008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90,695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8,434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0.90	16.73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60 个交易日	21.82	17.46
前 120 个交易日	23.99	19.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37.60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 99.42%股权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1,753,178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4,860,092 股。

6、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宏济堂 99.42%股权，交易作价为 358,061.77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2,490,076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70,016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9,273,6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728,072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843,435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653,030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82,174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62,794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600,578	-	4,298.7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32,510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512,458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66,937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314,299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93,164	-	3,625.30
15	济南鲲鹏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53,205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84,343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58,222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58,222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507,474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89,42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30,605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99,228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76,325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72,722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40,008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84,339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53,737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9,039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57,183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11,499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8,162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502,607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7,281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90,935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92,008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90,695	-	315.2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8,434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	宏济堂 99.42% 股权	358,061.77	358,061.77	216,613,270	-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六/（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力诺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康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担任董事的企业；济南财金投资为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财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同时为济南财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安富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与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英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鲁康投资、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源制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涉及交易的标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 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A）	425,326.72	358,061.77	128,287.26
上市公司（B）	155,247.43	135,879.56	46,371.68

财务指标占比（A/B）	273.97%	263.51%	276.65%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实现部分生产办公设施集约化使用及采购、销售渠道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股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标的公司宏济堂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但每股收益将被摊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三/（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内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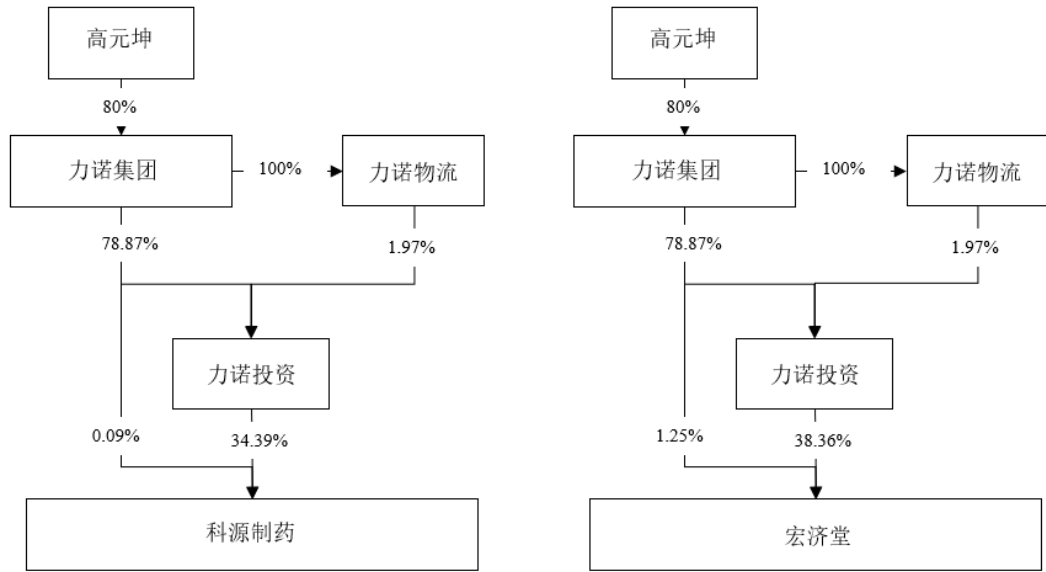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2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4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5	问泽鸿	8,400,000	7.76%	8,400,000	2.59%
6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82%	6,300,000	1.94%
7	厦门德福悦安	-	-	5,653,030	1.74%
8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9	北京中企和润	-	-	4,482,174	1.38%
1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88%	4,200,000	1.29%
11	其他股东	44,240,000	40.85%	87,382,796	26.90%
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4,903,2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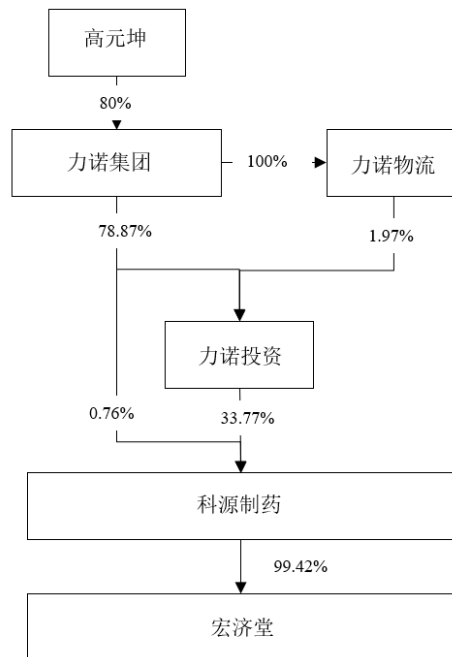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3、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4、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 5、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6、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的董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	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 市 公 司 的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 市 公 司 的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有效且不可撤销。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企业/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企业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5、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高元坤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及其控制主体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以及如业绩承诺未达成时的补偿责任。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合法权限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函	如宏济堂因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任何税务风险对宏济堂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1、为保障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承诺，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如涉及）； 2、本企业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股份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企业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根据《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具有潜在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该股份用于支付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5、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持有的宏济堂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宏济堂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企业/本人已对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的交易对方		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	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后，本股东均充分认可并尊重高元坤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单独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战略决策，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第三方串通方式协助或促使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上市公司内部各层级治理结构中行使的表决权不谋求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名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本承诺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自本股东签署即合法有效，有效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即宏济堂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